编纂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乙方（服务供应商）：江苏经信智库咨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此前就《江苏工业发展史》编纂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原项目”）签订了正式服务合同（项目编号：JSTCC2401114770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为统一项目名称、规范成果定名、完善合同履约内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项目名称变更及相关履约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变更约定

1. 原合同及所有配套文件、履约资料中载明的项目名称“《江苏工业发展史》编纂项目”，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，正式变更为“《江苏工业发展历程》编纂项目”。

2. 本项目最终编纂成果正式定名：《江苏工业发展历程》编纂项目，所有交付成果（含书稿、图文资料、电子版成果、汇报材料、归档资料等）均统一使用新名称，不再使用原项目名称。

二、合同效力与履约内容约定

1.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项目名称变更内容外，原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质量要求、履约期限、双方权利义务、合同价款、付款方式、违约责任、质保服务等所有条款均保持不变，继续合法有效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2. 本项目所有已开展的编纂工作、阶段性成果、往来文件、对账资

料、备案信息等，均自动适配新项目名称，无需另行修改、补正，不影响项目履约进度及成果验收效力。

3. 项目验收、成果归档、版权归属、资料移交等所有后续工作，均以新名称《江苏工业发展历程》编纂项目为准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协议效力

1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及时更新项目台账、归档资料、对外公示等相关信息，确保项目名称统一规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经信智库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